

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为表彰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毕业生，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，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我院具有学籍的全日制专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我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按照毕业生总数的 5% 评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学习成绩突出，无不及格现象，获得职业资格证书、计算机等级证书和英语等级证书，在历年思想品德评定和综合测评中成绩优秀。

（四）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热心各种公益活动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体育达标。

三、评选办法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根据学院下达具体的评选通知和评选指标，各系部组织各班级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，确定初选人员后报各系部，各系部审查后，在公示栏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组织学生填写“优秀毕业生评审表”，写出评选工作报告，将“优秀毕业生（初选）人员名单”、“优秀毕业生评审表”及评选工作报告报学生工作处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处审核后，在全院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后报学院，学院审核同意后，在“优秀毕业生评审表”加盖学院公章，学生工作处撰写评选工作报告，并将院级优秀毕业生在学院行文公布。

（三）学院在毕业典礼上，对院级优秀毕业生进行隆重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。优秀毕业生评审表一份由各系部装入学生档案，一份由学生工作处保存。

（四）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选资格和评选名额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四、认真做好优秀毕业生的就业推荐工作

对毕业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，优先推荐。